

罪
惟
錄

三十

五

十

五

五

十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

理學諸臣列傳總論

夫離經濟而言理學無為理學也。自經濟不必皆經而理學分焉。若但以言理學為理學。不及乎行理學者。彼無裨治平。則何藉於正心誠意。苦口為托。拘古者以為是。淺索者以為是。誤認者以為是。偽附者以為是。其以為是必令人不可非。人自不非。則不可而不可非。在已有其壘。不可不非。在人。不欲其有壘。所傷在元氣。而立壘者。與共守其壘者。不可謂非賢者之林。宣聖和同。群黨之解。鑿也。解之者鮮矣。明初造太祖奉尼山之教。專理學。攸歸諸臣。莫及

嘗論祭祀非先人所習不誤。此時宜之大者。此又曰文武
豈有二道。一語見的。自是孝孺。周官井田之說。其原本之
潛溪。未免拘牽。而青田讀潛溪之書。擊節歎服。然則貴乎
善用師說者。矣。林駟滅性。不足法。薛瑄嫉邪。曹端守禮。張
元禎。楊廉說經。與張邦奇。呂柟。金鉉等。咸能飭脩言行。介
不惑。而因應之能。未講不足。以用大。還似升堂。自李仕
魯子國初。死關外教。功寔不小。而頗尚氣。後遂有鄒元標。
顧憲成。趙南星。高攀龍。李三才。劉宗周。黃道周。蔡懋德等。
矯持門戶。見理未圓。于夫子不成人之惡。一語尚少深探。
益遠。于因應之能。矣。陳憲章。蔡清。輩學主靜持。無累於物。

至于王守仁、湛若水輩，其教大昌，竟於面壁，却誤禪定。甚至陳真晟、吳與弼、胡居仁、陳海雍等，徒飾詞、貌高炫、俗聽中抱鄙，及古云：鄉愿，彼尚不能辨之矣。其庶免彭韶之休用，兼脩乎終身，敵然未嘗偏主獨勝。羅欽順曰：古戒慎脩省，率諸終身而不足，今以圓通朗徹，取之一言而有餘，其是必有能辨之者。舒芬曰：空言無補，不若脩其本以勝之。呂柟曰：正脩忠孝以為本，而表樹即以此。許孚遠曰：吾母以學市人，且崇無鑿空懸悟之理。鄧元錫曰：何以事心在窮經，何以致用在窮理。迹諸子之言，頗合道而格致之功。未既孟子云：仲尼不為己甚，無己甚，則是兩化而得中聖。

之時以此以約則不失不為而有為皆從圓滿處徵之圓
 滿無盡量猶病如傷是也者得擇善固執弗措以誠其身
 者而以為歸

此段文字因模糊不清，難以辨認，但依稀可見其為古文經義之類。

理學諸臣傳

孔氏世家克堅 鑄

孔克堅宣聖五十五代裔孫也。丙申太祖甫下鎮江特謁孔子廟。吳元年克堅子希學以元官率曲阜令孔希章及鄒縣主簿孟思諒伏謁大將軍達輸誠。時克堅為故元祭酒。洪武元年元亡來朝。入謁謹身殿上呼老秀才前。年幾何矣。克堅對曰。臣年五十有三。封衍聖公。令作書貽其子希學曲阜。慙。讀書勿怠。厚齎給月俸許歲一朝入用駟站。已而以希學襲封衍聖公。秩二品。銀印。置官屬。希學謝端門。多所勉勵。尋以希學行希大為曲阜知縣。並世襲。所

定歲二丁釋奠禮。及遣祭曲阜例。載志中。四月。以克堅行
克仁為博士。教諸皇子經。三年三月。克堅卒。六月。命各神
祇去前代封諡。直稱今號。獨孔子仍舊。明年。後孔氏子孫
二十六戶。徠後。六月。詔温州籍五十五代孫克表為脩撰。
蕪編脩。七年。知縣希大被訊。當逮。以聖商釋之。孔氏田產
荒蕪者。蠲租。八年。簡孔克伸代希大知曲阜。十四年。衍聖
公希學卒。明年。以孔克當。後代克伸為曲阜。四月。上躬行
太廟釋奠。禮。十七年。以孔子五十七代孫孔訥。襲封衍聖
公。孔希文。後代克當。世。耶。十八年。詔凡聖賢子孫。例免輸
作。二十九年。希文生貢舉。非人。詔宥其罪。免官。建文四年。

十一月代孔訥行聖公孔鑑卒。永樂七年先聖五十七代
孫孔鸚會試副榜第一。仁宗監國擢為中允。十五年上問
侍臣孔子之後有官此者乎。對曰有翰林孔目約。立令約
入教。諸皇孫書賜以小荆杖。不受教。捷之。他日皇孫拒杖
至以頭抵約之。忠以掌創皇孫頭。上召約責之。約厲聲引
漢明帝尊師重傅以對。坐謫外。馭丞尋後以薦擢監祭御
史。推監王振憚約不敢犯。正統元年優免宣聖子孫徭役
二年。景泰五年五十八代孫孔鏞以進士。歷官右副都御
史。多武功。鏞字韶文。高大父徙家姑蘇。遂為長洲人。父友
諒舉進士。以廢吉士出為双流令。蚤卒。國朝宣聖後獨鏞

父子以甲第起家。鏞授都昌令。有異政。縣瀕彭蠡湖。相傳湖有神物。棕三舍者。太祖時。戰艦征友諒。時棕纜也。蜿蜒如虬龍。能起風濤。覆人舟。人望見輒祀之。鏞鈎致焚之。妖息。天順中。以相連寧藩。改連山。連山治萬山中。流賊破為巢穴。民盡流徙。令每依州而居。如無連山也。鏞親至境。出諭。指連山民常借炊民舍。主人出。鏞留錢舍。償薪水。去。民歸感之。始漸相傳語。率拜代道左。鏞喜勞之。給間田。予牛種。踰年。大征諸蠻洞。鏞率民丁。隨軍破賊巢。所至。剋徠。不事斬刈。遷治雞籠關內。茅茨蓬藿。集其民以居焉。撫輯羣衆。歸為齊民。鑿山疏泉。便民之政。畢舉。是時高州一

郡、并為廣西流賊所殘、郡守缺、當路者共議借鏞往、鏞謝、
令不可攝、郡事、權以試知府事任之、鏞至、南門來人、或曰、
城外皆賊壘、萬一為賊嚮、鏞曰、高州本無賊、來皆自廣、
西、吾不忍、吾高民十百里來、徒畏賊為菹醢也、于是流民、
來、歸日百數、非高民、亦來、歸、竟無賊、城不能容、復築一土、
城居焉、詔鏞即真、時賊屯高化境者、舊名茅洞、有鄧公長、
化州西北界焉、曉奮木嶺、梁定、游魚寨、鄧辛酉、信宜界、侯、
大六、皆劇盜、茅洞距城僅十里、而公長尤黠、驚鏞遣人、撫、
諭之、不聽、鏞不告僚屬、不語妻子、黎明、替呼四疲卒、肩輿、
抵賊壘、公長見太守至、倉皇呼其黨、擐甲迎、怪無騎、從、偵、

報無所見。乃釋甲羅拜。鏞入坐定。從容諭以頃逆禍福。若天以誓。于是衆首皆感悟。泣下。恨太守未晚。公長伏地奉卮酒為壽。鏞飲不疑。衆首咸舞。願以明晨即赴太守請死。護送鏞回。夜四鼓。遠近見火光。則賊自焚其巢也。公長降。而諸賊次第納款。鏞皆處之內地。令耕種。且為我備。非常獨為曉。猶負固化州界。屢招之。不服。鏞遣部下黎浩。夜率敢死士二百人出曉後。鏞以前軍應之。搗其巢。曉遁去。執其妻子以歸。曉意妻孥必死。預聞存無甚厚也。遂以其党五百人來歸。事聞。下璽書褒美。特陞按察司副使。仍知高州府事。鏞專以恩屈服人。苟有謀勇士林雄。死于賊。鏞無

屍慟哭。親為殯葬。一軍莫不感泣。以故所至成功。高人為生祠祀之。尋察廣西。督府徼往同勒荔浦賊。賊聞鑼來。駭曰。豈高州孔副使耶。有走耳。一鼓平之。連陞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清平有苗阿刺者。挾其子溪。能敵百夫。父子豪長溪間。二十年來。教殺官軍。鑼刺得清平。有指揮與厚善。授之策。誘縛之。召入為工部右侍郎。未至。卒舟中。時有白氣自舟尾上貫天。表曰。正中而熒之星也。天順中。以孔公恂為少詹事。特銜聖公弘緒為大學士。李賢督公恂。遂以不次。息擢。後改大理少卿。尋言事件。旨出。知漢陽。憲宗初立。廷臣請以天縱二字加號孔子。給事中張寧議之。給孔顏孟三氏學教授印。令三

年貢有學行者一人入國子監。減孔氏子孫田租。二年，飭聖公孔弘緒貪爾淫暴，宥革職為民。弟孔泰襲封，由監讀書三年始之任。十二年，詔加邊豆侑舞。如天子，賜飭聖公孔泰玉軸誥命。十七年，國子監丞祝瀾請天下孔廟概用和主。如南國子監忤旨，謫廣西府經歷。二十三年，掌國子監事楊守陳請尊孔子以帝禮。吳況作孔子封王辭，以為尊先師為安。濟亦言之。弘治六年，以孔彥繩古襲五經博士，主衢州孔子廟祀。彥繩世祖友端，宋南渡時隨駕，世襲公爵於衢州。入元廢，至是薦起。彥繩卒，承美嗣，有遺田五頃供祀事。十六年，孔泰卒，以兄子聞韶嗣封。正德中，特授故飭聖公孔泰子聞詩。

為翰林博士并授孔子五十九世孫彥繩為五經博士又授孔氏孫學錄主尼山洙泗兩書院一博士主子思廟嘉靖元年聖裔彥龍等乞觀上幸學禮許之旋改正孔子廟躋為至聖先師別祠答聖公定諸配享從祀十四年詔儀封縣孔子六十四代孫承寅為國子監學正世襲寅係唐襲聖族德倫之後德倫兩支一衢州一儀封正德中兩支皆失傳于是儀封請視衢州得可二十五年孔聞韶卒子貞幹襲封三十五年貞幹卒子尚賢嗣尚賢以賄得願貪墨又以私怨發從兄弘貸奸利狀反為所訐御史按問坐弘貸成而前誤保尚賢者見然亦切責尚賢于是定例曲阜

知縣先遊選。可襲封二人。無按覆試用。其一天啓元年。御史董翼請以孔氏遠祖防叔伯夏昭叔梁紇。一体追封為公。並祠啓聖。又以晉在唐虞時為司徒明倫。係孔氏道統所自來。宜帝王廟之傍。另一祠。祀晉。不則祠之闕里。下部議不果行。二年。賊徐鴻儒攻曲阜。知縣孔聞禮以義鼓衆拒却之。詔以妖賊蹂躪之後。議脩孟子墓。廟五年十一月。上臨雍。禮畢。優叙孔聞範等三生。俱准送國子監。論曰。道自君師分重。而主治有官。天下家天下。兩格。蓋與賢與子。是也。主教有趨庭入室。二傳則述聖與復聖。宗聖與聖是也。尼山素王。得泗水矣。祖述憲章之論。而

萬世為胎。昔人云。大司馬以並列世家。同于五等。為尊。儒微指預。諸世家與代終始。而孔氏閔正閏之運不衰。則所為世者。真世矣。是後論治則家天下者。為正論。教則授受。而能守家法者。為正。克堅遷喬。最蚤。太祖開國。謁廟授經之礼。特勤二百八十年。取士奉其言策射之。而今壇講學者。必以為歸。都御史鑪。熒星白氣。仰依日月。萬古無夜。為孔氏中興矣。相傳孔廟遺榿。為宣聖手植。其枯榮。遂與運俱。理之通于數。如珠。不但以喬木徵世也。嗟。著告吉凶。猶其細哉。而吾特難克堅。而遂能培。以檜至今。按孔子五十三世孫淵。其六世祖端。越仕